

互政办函〔2026〕101 号

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 补助奖励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高寨街道办事处：

为扎实做好全县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工作，规范补奖对象核定、公示审核和资金发放程序，确保补奖政策落实到位、补奖资金及时足额发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补奖范围

全县有草地的 19 个乡镇（街道）283 个行政村纳入补奖范围。无草地的威远镇卓扎滩村、大寺村、西上街村、西下街村、大寺路村、寺壕子村、深沟村，塘川镇什字村，以及高寨街道西庄村、西村、中村等 11 个村，不纳入补奖范围。

二、严格补奖对象认定

补奖对象为纳入补奖范围的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中，依法取得草原承包使用证或者签订草原承包合同，实际从事畜牧业生产，履行草畜平衡、牲畜核定、草原保护等义务，并经审核确认

的农户和人口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严格按照补奖政策和认定条件开展核定，确保补奖对象符合规定。

三、规范农户及人口核定

补奖农户及人口核定要综合户口簿、草原承包关系和实际生产生活状况，以现有户口簿为主要依据，确保核定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职人员一律不得核定为补奖对象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认真做好信息核实和审核把关，严禁虚报、漏报、错报，确保补奖对象认定准确、程序规范。

四、严格落实工作时限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倒排工期、压实责任，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。村委会须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补奖农户及人口核定工作，并完成为期 7 天的公示；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须于 11 月 9 日前完成审核工作，并完成为期 7 天的公示，确保各项工作衔接有序、按期完成。

五、强化工作落实

（一）严把时间节点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明确工作责任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推进农户核定、审核公示、资料报送等工作，确保 11 月 20 日前将补奖资金足额发放到户。

（二）规范公示程序。严格落实村、乡两级公示制度，分别开展一次公示，公示时间均为 7 天。公示内容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并妥善留存公示照片等资料，确保补奖工作公开透明、程序规范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资料。乡、村两级补奖农户表册通过“林草公益林工作群”下发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及时查收，认真组织核定，确保表册信息准确、填写规范。表册核定完成后，要及时报送县林业和草原局。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审核把关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工作按期完成。

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10 月 23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林草局。

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10 月 23 日印发